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 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554 號函核定

課程 構面	單 元	第1階段 總時數	第2階段 總時數	合計	備註
初任 警正 基層 幹部 應具 備之 能力	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	36		36	參考高普考 基礎訓練課 程架構
	文官倫理與價值		24	24	
	自我發展	24		24	
	多面向管理	48		48	
	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		24	24	
	政策管理與行銷		48	48	
	小計	108	96	204	
法律 課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48		48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含行政救濟法、公務人員義務責任與權利之法令等)		48	48	
	公務法令與應用		48	48	
	建築與消防法規	48		48	
	小計	96	96	192	
專業 課程	消防應用科學	48		48	
	火災預防實務	48		48	
	危險物品管理實務		48	48	
	災害防救法規與實務		48	48	
	消防戰術應用	48		48	
	各種消防災害搶救實務	48		48	
	火場勘查暨原因調查		48	48	
	火災原因分析與鑑定		32	32	
	小計	192	176	368	
	學科小計	396	368	764	

消防 體技 課程	水上救生訓練	24	24	48	
	消防體適能	24	24	48	
	繩索救援技術	8		8	
	擒拿	24		24	
	安全駕駛與事故因應		8	8	
	摔角		24	24	
	緊急救護技術與實務	24		24	
	消防救助情境訓練		24	24	
	小計	104	104	208	
課務 輔導 與 綜合 活動	訓育活動 (含月會、專題演講、專題討論、月記寫作及各項文康活動等)	32	32	64	
	儀態訓練	10	10	20	
	始業活動及開訓等相關課程	40		40	
	結業典禮及規劃		20	20	
	學科測驗	14	14	28	
	消防實務工作經驗結業 專題報告寫作及發表		30	30	
	專題研討	28	28	56	
	單日(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8	24	32	
	小計	132	158	290	
	總計	632	630	1262	

附註：一、本課程為週表制，分2階段上課，每階段上課5個月(含期中及期末測驗)，共10個月(第1、2階段之間，酌予課程調整假3日)。

二、訓育活動之專題演講課程，包括多元文化、陽光四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